

我想在北京成立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产品名称	我想在北京成立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北京首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瀛海镇瀛坤路4号院1号楼二层3199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7600735566 17600735566

产品详情

我想在北京成立一家会计师事务所

(一) 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2名以上的合伙人；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4)、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 设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5名以上的股东；
- (2)、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
- (3)、有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 (4)、有股东共同制定的章程；
- (5)、有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6)、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 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书(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书”);

(2.)、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

(3.)、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有取得注册会计师**书后较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审计业务的经历,其中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历不少于3年:

4.(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4.(2) 验**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4.(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4.(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4.(5)、成为合伙人或者股东前1年内没有因采取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四)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由执行会计师事务所事务的合伙人担任。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